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6號

原告 吳忠強

訴訟代理人 林永章

被告 許景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含併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00分之6，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貳仟元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壹、聲明：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至原告回任工作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元。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聲明第三項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貳、陳述：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定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

01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第1237號判例、5  
02 2台上第1240號判例參照)。

03 二、原告前任職新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聯結車駕駛，從  
04 事運送水泥基樁工作，因工作待遇不佳而思另謀新職，000  
05 年0月間從網路111人力銀行人員招聘平台發現訴外人萬陞交  
06 通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萬陞公司)刊登招聘聯結車駕駛之  
07 徵人啟示，乃依徵人啟示中之電話與萬陞公司聯繫，表達應  
08 聘意願，萬陞公司則表示此則徵人啟示實係被告欲雇用駕  
09 駛，因被告所有之聯結車靠行在伊公司，始由該公司刊登徵  
10 人啟示，實際欲招聘駕駛之雇主為被告，並給予被告之行動  
11 電話，要原告與被告聯繫，同時請原告交付個人基本資料，  
12 如被告願意雇用原告，會以該公司為事業單位為原告投保  
13 勞、健保。嗣原告與被告聯絡後，被告願意雇用原告，並請  
14 原告在112年2月20日開始上班，約定112年2月20日、21日與  
15 被告同車熟悉日後獨自駕駛時之路徑，跟車2日每日日薪1,0  
16 00元，以後之工資則以每日運費金額之25%為工作報酬，原  
17 告112年2月20日及21日依被告指示跟車，而被告於112年2月  
18 21日回程時因疲累精神不濟，指示由原告開車，返抵嘉義縣  
19 太保市下班後，惟下班後被告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原告開車  
20 太快，無法擔保人員及貨物安全為由，要原告隔日起不用上  
21 班，而將原告解雇。

22 三、查被告上開解雇通知雖未明確表明法源依據為何，惟據被告  
23 之表示可推知，被告似係以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第11  
24 條第5款，以原告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而未經預告而  
25 終止勞動契約，惟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  
26 契約時，乃係雇主對於終止勞動契約之採用是為對勞工之最  
27 後手段，處於不得不如此實施此方式，倘尚有其他方式可  
28 為，即不應採取終止勞動契約方式為之，亦即雇主於其使用  
29 勞基法所賦予保護之手段後，仍無法改善情況下，始得終止  
30 勞動契約，以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最高法院99年  
31 台上第838號判決參照)。被告無任何佐證事實，而徒以個人

01 主觀判斷即認原告開車太快，已難令人信服。退而言之，縱  
02 原告開車太快事實(此為論述所需之假設，原告仍否認有此  
03 事實)，被告仍應先有其他勸阻原告改善之必要方式，必也  
04 原告經一再勸諭、教育仍無效果，被告始能不得已而採取解  
05 雇，始符「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被告在112年2月21日於  
06 隨車熟悉路徑回程第1次開車後，即以開車太快為由逕為解  
07 雇，依前開說明，自不符「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其解雇  
08 自不生終止勞動契約效果。

09 四、原告112年2月21日回程開車均依速限行駛，無任何超速情  
10 事，再者，原告所駕駛之富豪曳引車為新車，車廠已透過車  
11 用電腦對車速為限制，且車上裝有數位車速紀錄(即俗稱大  
12 餅)，可以紀錄原告回程駕駛全程之車速，原告曾請被告及  
13 萬陞公司提出該行車速度紀錄，以釐清原告112年2月21日回  
14 程駕駛時車速究竟有無超速或行車速度過快情事，惟被告及  
15 萬陞公司均置之不理，職是，原告駕車確無超速或車速太快  
16 情事，被告僅以個人主觀感覺即認原告開車太快而解雇，其  
17 解雇自不合法。

18 五、被告終止勞動契約既不生終止效力，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依然  
19 存續，原告並無拒絕提供勞務之表示，而係被告預為被告拒  
20 絕受領，則原告雖未提供勞務，被告仍應按原勞動條件給付  
21 工資報酬。依兩造間關於報酬之約定，112年2月22日起，原  
22 告應按被告指示而單獨駕駛曳引車運送貨物，報酬為當次運  
23 費25%，惟原告自112年2月22日起已遭被告非法解雇，尚未  
24 有獨立駕駛運送貨物，以運費25%計酬之事實並未實際發  
25 生，即無客觀金額可資參考而為請求報酬之標準，是以原告  
26 自112年2月22日起之工資報酬，爰依以112年2月20日、21日  
27 隨車熟悉路徑時每日1,000元之最低標準請求，被告自112年  
28 2月22日起至原告回任工作之日止，應按日給付原告1,000元  
29 之工資報酬。

30 六、原告112年2月20日、21日已依約隨車熟悉路徑，既已依勞動  
31 契約提供勞務，此2日工資2,000元已屆清償，被告自應依約

01 給付。

02 七、又本件為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之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2  
03 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職是，原告暫  
04 繳裁判費2,000元，若有不足，容請裁定後補繳。另本件被  
05 告曾於112年5月12日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於  
06 112年6月5日調解時未出席，經主管機關電話聯繫時表示僅  
07 願給付積欠之工資2,000元，調解不成立，有嘉義縣政府勞  
08 資爭議調解紀錄可佐，併此陳明。

09 八、綜上，懇請鈞院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俾維權益。

10 參、證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兩造對話的Line  
11 截圖、嘉義縣政府112年6月7日函暨嘉義縣政府112年6月5日  
12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與萬陞公司之人員娜娜的Line對話  
13 紀錄及被告與萬陞公司之人員娜娜的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

14 乙、被告方面

15 壹、聲明：

16 一、原告之訴駁回。

17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

19 貳、陳述：

20 一、本案緣由：本件原告當初到職時，雙方已約定「試用期間先  
21 跟車看看合不合適」，而原告並無法適任工作，故被告便告  
22 知「阿強明天先暫時不用來，你開車太快了，我們沒有辦法  
23 負擔你的安全及貨物的安全送達，每日薪水1000兩天薪水和  
24 建議2000，公司會在下個月10匯款到你的帳戶」，而原告也  
25 隨即回覆被告「喔，我也想說我不去了，時間長跟車也才一  
26 千，跟當初說的很難想像會一樣…」。

27 二、本件兩造之勞動契約已終止，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

28 (一)按勞動契約附有合理試用期間之約款者，雇主得於試用期間  
29 內，觀察該求職者業務之能力、操守、適應企業文化及應對  
30 態度，本於具體之事實而為客觀之評價，判斷該求職者是否  
31 為適格員工，如不適格，雇主於試用期間或期滿後終止勞動

01 契約，於未濫用權利之情形下，其終止勞動契約具正當性  
0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2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  
03 告當初到職時，雙方已約定「試用期間先跟車看看合不合  
04 適」，故被告以通訊軟體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勞動契約，原告  
05 仍在兩造所定之試用期間，是若經被告評估不適任者，被告  
06 即得依系爭試用期約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

07 (二)退步言之，兩造亦已合意終止勞動契約。按當事人互相表示  
08 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  
09 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契約既因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  
10 成立，自亦可因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解除(參見最高法院57  
11 年台上第3211號判例要旨)，契約之終止，亦同(參見民法第  
12 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13 勞工終止不定期契約，除須準用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期間  
14 預告雇主外，別無限制，可見勞工得任意終止不定期契約；  
15 又勞動契約既因勞雇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自亦可因互  
16 相表示意思一致而終止，縱然係由一方先表示終止之意，其  
17 後雙方如經溝通、協調而就終止契約達成共識，亦可認其契  
18 約因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合意終止。經查，當被告告知「阿  
19 強明天先暫時不用來，你開車太快了，我們沒有辦法負擔你  
20 的安全及貨物的安全送達，每日薪水1000兩天薪水和建議20  
21 00，公司會在下個月10匯款到你的帳戶」，而原告也隨即回  
22 覆被告「喔，我也想說我不去了，時間長跟車也才一千，跟  
23 當初說的很難想像會一樣…」，顯見原告同意與被告終止勞  
24 動契約，故本件兩造之勞動契約已終止，原告之請求顯無理  
25 由。

26 三、至於原告所稱2000元工資部分，被告早於通訊軟體中告知將  
27 會匯款，無奈原告卻將原本傳送而來的帳戶資料收回，以致  
28 被告無法匯給款項，被告願於下次庭期當庭交付工資2000元  
29 予原告。

30 參、證據：提出兩造對話的Line紀錄資料。

31 理 由

01 甲、程序部分

02 一、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  
03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4 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6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7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8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09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  
10 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  
11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參  
12 照)。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存續，為被告  
13 所否認，則兩造間僱傭關係之存否即不明確，致原告是否得  
14 基於僱傭關係而可主張其權利不明，足令其於私法上地位有  
15 受侵害之危險，該危險適合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  
16 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7 應准許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

18 乙、實體部分

19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0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契約既因當事人  
21 雙方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自亦可因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  
22 終止或解除。而勞動契約既因勞雇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  
23 ，自亦可因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終止，縱然是由一方先表示  
24 終止之意思，嗣後雙方如經溝通、協調，而就終止契約達成  
25 共識，亦可認為契約已因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合意終止。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雇用原告，並請原告在112年2月20日開  
27 始上班，約定112年2月20日、21日與被告同車熟悉日後獨自  
28 駕駛時之路徑，跟車2日，每日日薪1,000元；原告112年2月  
29 20日及21日依被告指示跟車，而被告於112年2月21日回程時  
30 指示由原告開車，返抵嘉義縣太保市下班後，被告透過LINE  
31 通訊軟體以原告開車太快，無法擔保人員及貨物安全為由，

01 要原告隔日起不用上班，而將原告解雇。查上揭事實，乃為  
02 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係屬真實。

03 三、次查，原告主張伊於112年2月20日、21日已經依約隨車熟悉  
04 路徑，此二日的工資2,000元已屆清償，被告應依約給付。  
05 而查，被告就此部分的2,000元工資，於答辯狀中表示同意  
06 給付，並陳稱伊早於通訊軟體中告知將會匯款，原告卻將帳  
07 戶資料收回，以致被告無法匯給款項，被告願當庭交付工資  
08 2,000元予原告。基此，原告對於被告所請求2,000元部分，  
09 在言詞辯論時雖然未當庭收受，然因被告在於答辯狀中已為  
10 認諾，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0元，及自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再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被告應自  
14 112年2月22日起至原告回任工作之日止，按日給付1,000  
15 元。就此部分，被告則否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請求駁回  
16 原告此部分之訴。而查，原告僅有提出兩造對話的Line紀錄  
17 之前半段內容，未提出兩造的Line對話紀錄之全部內容。然  
18 被告就此部分，則提出當時兩造的Line對話紀錄全部內容。  
19 查當時兩造間對話內容如下：被告於112年2月21日晚上傳送  
20 訊息給原告：「阿強明天先暫時不用來、你開車太快了，我  
21 們沒有辦法負擔你的安全及貨物的安全送達，每日薪水1000  
22 兩天薪水和建議2000，公司會在下個月10匯款到你的帳戶」；  
23 上述訊息內容，顯示被告已經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  
24 表示。而查，原告於112年2月21日晚上10:19分也隨即回覆  
25 被告：「喔，我也想說我不去了，時間長跟車也才一千。跟  
26 當初說的很難想像會一樣。旺仔也早告知你們那有問題」；  
27 上述訊息的內容，顯示原告也已經同意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  
28 表示。因此，本件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於112年2月21日晚上  
29 10:19分已經合意終止。從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決確認  
30 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被告應自112年2月22日起，至  
31 原告回任工作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000元，已屬無據，

01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2 五、綜據上述，本件原告依據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3 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2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乃於法有據，  
05 屬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原告逾上述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  
06 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之。

07 六、末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規定：「法院就勞工之  
08 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  
09 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  
10 而免為假執行。」因此，本件就原告之請求，本院命被告應  
11 給付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也可以  
12 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之聲明內容，請本院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僅是在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故就  
14 原告敗訴之部分，無論知駁回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之必要，  
15 附此敘明。

16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其他  
17 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出未經援用之資料，核與本件判決結果  
18 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9 丙、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  
20 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4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仲 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28 書 記 官 洪 毅 麟